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文件

粤澳深合产发通〔2026〕15号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粤澳深合经发通〔2026〕18号），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2026年9月9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主管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以下简称“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扶持办法》，受理申请、评审并给予补贴和奖励等事项，申报单位应当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

（一）申报流程

1.申请主体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组织申报的规定的时限内可自愿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微短剧产业扶持资金的线上申报（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申报材料留存备查（除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纸质材料外）。同一扶持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相关单位应当自行协商，统一授权委托一个具备申请资格的主体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请，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2.受理初审。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按《扶持办法》及本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初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

的，准予受理，并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填写受理意见。

3.核查。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汇总各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奖补资金金额等有关内容进行核查。

4.复审。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参考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确定最终审核意见。

5.公示。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将拟扶持名单和金额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

6.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按规定拨付资金。《扶持办法》及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补贴和奖励均为税前标准，所指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前置程序

符合《扶持办法》第五条“剧本创作与孵化补贴”、第六条“取景拍摄奖励”、第九条“园区（基地）运营奖励”、第十条“住宿专项补贴”、第十一条“品牌活动扶持”、第十二条“外籍演员补贴”、第十四条“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扶持条件的项目，需下列前置程序。

1.事前备案。申请主体应在项目开展前至少三个工作日按要求提交线上备案。在本办法申报指南印发之日前已开展的项目，可免于事前备案。剧本创作与孵化补贴项目可在创作完成后备案。备案信息参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

表》，模板详见附件 1）。

2.现场核实。针对第六条“取景拍摄奖励”、第十一条“品牌活动扶持”、第十四条“技能培训补贴”，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在项目开展或举办期间将安排人员至项目现场进行核实，核实完成后由核实人员和申报单位代表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现场核实表》（以下简称《核实表》，模板见附件 2）（一式两份）上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若申报单位对现场核实情况有异议，应在现场及时与核实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详细说明异议理由。经沟通后，若仍对核实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申报单位可在《核实表》上注明具体异议内容，并签字确认。但申报单位拒绝签字且未合理说明拒绝原因的，可能会被视为不通过现场核查，该拒绝签字行为及现场核实情况将作为后续审核的重要依据，由此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获得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相关后果需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3.资质认定。针对第八条“置景装修补助”、第九条“园区（基地）运营奖励”及第十四条“技能培训补贴”相关规定，申报单位需在申请相关扶持前，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才培养基地”资质认定申请。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按照本指南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认定结果通知书。

（三）基础申报条件

申请本政策的所有申报单位须符合第 2/2023 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规定的实质性运营条件，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参照该标准执行。

三、备案及现场核实申请所需申报材料

（一）备案所需提交材料

- 1.《备案表》（附件 1）；
- 2.申报园区（基地）运营奖励项目需提交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运营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剧目数量目标、功能布局与资源配置、项目引进计划、服务内容与运营模式、海外微短剧服务计划、运营团队与管理机制、风险控制措施等）；
- 3.申报品牌活动扶持项目需提交品牌活动策划方案（格式自拟，需要列明各项费用细项）；
- 4.申报技能培训补贴项目需提交技能培训策划方案（格式自拟，需要列明各项费用细项）。

（二）现场核实申请所需提交材料

- 1.基本材料（各类项目均需提交）
 - （1）《核实表》（附件 2）；
 - （2）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有）。
- 2.取景拍摄奖励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1）与剧组拍摄相关的合作协议；
 - （2）取景拍摄行政许可文件（如有）。
- 3.品牌活动扶持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活动议程及相关文件;

(2) 参加活动人员报名名单和相关数据。

4. 技能培训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技能培训课程安排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介绍资料、可公开的课程讲义等);

(2) 培训学员名单(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四、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认定

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认定常年受理。

(一) 园区(基地)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的申请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在合作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

2. 申请单位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有关规定,园区(基地)具备固定运营场所,并在合作区实际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3. 园区(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五千平方米,其中拍摄、制作等核心功能区域面积占比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4. 园区(基地)具备与微短剧拍摄、制作相关的基础条件,能够提供专业拍摄场景、设备租赁、后期制作等配套服务,并能够为微短剧创作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 园区(基地)认定流程

1. 申请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

申报材料。

2.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对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充、更正的内容。

3.对通过初步核查的申请单位，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实园区（基地）面积、功能分区、配套设施、服务能力和实际运营情况等。

4.根据审核或评审情况，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对通过评审的申请单位，发文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

（三）园区（基地）认定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的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3）。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如由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4.申请单位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的相关证明材料。

5.园区（基地）基本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建设运营情况、建筑面积、功能分区、配套服务、管理团队、服务模式等内容。

6.园区（基地）场地权属或者使用证明材料，包括不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者其他合法使用证明材料。

7.园区（基地）总平面图、功能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其中应当能够呈现园区总面积以及拍摄、制作等核心功能区面积占比情况。

8.园区（基地）具备专业拍摄场景、设备租赁、后期制作等配套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9.园区（基地）运营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或者服务机制相关材料。

10.申请单位信用情况相关材料，以及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微短剧培训基地认定

微短剧培训基地认定常年受理。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认定数量进行统筹管理。

（一）微短剧培训基地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培训基地”的申请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在合作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有关规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

2.申请单位设有专门机构或者专职团队负责培训业务，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培训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

3.基地以培养微短剧产业相关专业人才为主要目标，培

训对象主要包括编剧、导演、制片、演员、摄影、灯光、录音、剪辑、特效、发行、运营等岗位人员，并已形成以提升职业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体现理论教学与项目实训相结合的课程体系。

4.基地具备固定培训场所及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理论授课、实操训练、项目辅导等培训需求。原则上，培训场所面积不低于一百五十平方米。

5.基地拥有一支相对稳定、具有教学能力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能够满足微短剧相关培训课程的教学需要。

6.申请单位在申请认定时，原则上应与微短剧企业、产业园区（基地）、高校、职业院校等两家及以上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可为学员提供项目实训、实习实践、就业推荐等支持。鼓励与澳门高校共建课程体系、实训平台或者开展专场培训。

7.申请单位应具备一定培训基础，能够提供已开展微短剧、影视制作、网络视听、数字内容等相关培训的证明材料；对于新设立但具备较强培训组织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实施条件的申请单位，可结合其课程方案、师资配置、合作机制等情况综合评估。

（二）微短剧人才培训基地认定流程

微短剧人才培训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1.申请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合作区产业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

2.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对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充、更正的内容。

3.对通过初步核查的申请单位，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进行评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实培训场地、设施设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管理制度和合作机制等情况。

4.根据审核或评审情况，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对通过评审的申请单位，发文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培训基地”。

（三）微短剧人培训基地认定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培训基地”的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培训基地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4）。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如由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4.申请单位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的相关证明材料。

5.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说明，主要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组织架构、运营情况、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6.培训管理制度汇编或者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培训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7.课程体系说明及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考核机制、年度培训计划等内容。

8.培训场地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以及场地平面图、现场照片等；如涉及实训场地合作使用的，还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9.培训设施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教学设备、拍摄设备、后期制作设备、软件工具或者其他与培训相关的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10.师资队伍情况材料，主要包括专兼职教师名单、岗位信息、聘书或合同、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行业从业经历证明等材料。

11.合作机制证明材料，包括与微短剧企业、产业园区（基地）、高校、职业院校等签订的合作协议、共建协议、实践实训协议等。

12.开展培训的证明材料。对于新开立的课程，申请单位需提交课程开发方案、拟开展培训计划、合作资源储备情况等材料；已开展的培训，应提交培训通知、课程表、签到表、现场照片、学员结业证明、培训总结等材料。

13.申请单位上一年度及申请当年信用情况相关材料，以及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资金申报所需基本材料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模板见附件5）；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模板见附件6）；

3.《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模板见附件7）；

4.申报主体在相关政府单位登记的证照，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申报单位最近一次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的《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模板见附件8）复印件以及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复印件（包括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材料，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财产情况说明）；

6.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

七、具体扶持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根据申请扶持项目的不同分别按以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一）企业培育扶持

1.申请补贴的微短剧作品清单，含作品名称，主要演员情况，拍摄时间，上线平台名称等；

2.作品拍摄证明材料，包括拍摄、制作合同，作品拍摄完成公告或拍摄通告单复印件等；

3.作品在各网络视听平台的上线播出截图（需含作品名

称、上线年份及平台标识)；

4.国内微短剧应提供发行许可证号或节目备案号；海外微短剧则需提供海外网络平台的合作协议、节目备案号（若有）等佐证材料；

5.作品播放链接（需确保链接在审核期间有效）；

6.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二）剧本创作与孵化补贴

1.剧本原创版权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剧本的完整剧本终稿；

3.作品拍摄证明材料，包括拍摄、制作合同，作品拍摄完成公告或拍摄通告单复印件等；

4.与播出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平台后台电子签约页截图；

5.作品在各网络视听平台的上线播出截图（需含作品名称、上线年份及平台标识）；

6.发行许可证号或节目备案号；

7.作品播放链接（需确保链接在审核期间有效）；

8.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三）取景拍摄奖励

1.项目清单说明：作品名称、题材类型、集数及单集时长、主创团队简介、出品/承制/发行单位、主要播出平台及上线时间等。

2.备案及播出证明材料：发行许可证或节目备案号，广电或平台备案截图，主要平台上线页面截图等。

3.取景拍摄材料：在合作区或澳门取景的清单（含取景地、剧集及时间码等）及对应画面截图，重点标明城市地标、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点等。

4.视听平台及其他佐证材料：微短剧完整成片（视频文件或播放链接），在合作区或澳门拍摄期间的现场工作照、花絮视频、媒体报道截图等。

（四）技术创新补贴

1.软件或平台研发类项目材料

项目立项材料、技术方案或者研发计划；研发团队情况说明；申请年度研发支出明细表；与研发支出对应的合同（若有）、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申请年度研发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如有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的，可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应用于微短剧创作、制作、发行等环节的相关证明材料。

2.AI 工具购买或者租用类项目材料

AI 微短剧作品清单及作品上线相关证明材料；AI 工具购买、订阅、授权使用实际付费成本明细表；与实际支付费用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AI 工具用于微短剧作品制作的情况说明，包括对应作品名称、使用环节、使用时间及实际效果。

（五）置景装修补助

1.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认定证明材料；

2.园区（基地）改建实际投入费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费用清单、发票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等）；

3.园区（基地）建设投入实际支出额的审计报告。实际支出额包括园区（基地）土建与改造、摄影棚及配套用房装修、专业设备购置与安装、硬件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费用，不包括土地取得费用、财务费用及无形资产投入。

4.园区（基地）需要提交申报当年的年度运营报告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六）园区（基地）运营奖励

- 1.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认定证明材料；
- 2.年度服务微短剧拍摄项目明细表：剧组名称，拍摄项目，拍摄时间，主要演员情况，是否为海外微短剧项目等；
- 3.与微短剧创作团队签订的入驻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4.拍摄通告单复印件；
- 5.场地使用登记表或交接单；
- 6.剧组在园区拍摄的现场照片（每部剧不少于5张，标注拍摄地点和时间）；
- 7.海外微短剧项目佐证材料（海外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截图及链接、与海外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 8.园区（基地）应提交资金申报年度运营报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七）住宿专项补贴

- 1.剧组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含作品名称、拍摄时间、在合作区拍摄情况等）；
- 2.住宿费用明细表及相应佐证材料（住宿发票、酒店账

单或订单截图、支付凭证等，需能反映住宿人/剧组名称、酒店名称、入住日期、金额）；

3.剧组与申报单位关系及拍摄证明（如剧组入驻协议、服务合同、拍摄通告单等）。

（八）品牌活动扶持

1.活动的情况介绍材料，包括品牌活动策划方案（含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说明、具体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影像图文资料、媒体宣传情况等（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参加活动人数统计证明；

3.实际发生费用，如场地租赁费、物料费、搭建费、宣传推广费、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等相关发票及转账凭证等合法凭证复印件，实际发生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4.与品牌活动有关的微短剧作品在琴澳拍摄证明材料，包括拍摄、制作合同，作品拍摄完成公告或拍摄通告单复印件等。

（九）外籍演员补贴

1.项目及剧组基本情况说明（作品名称、拍摄时间地点、外籍演职人员人数等）；

2.外籍演职人员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拍摄通告单等；

3.申报单位与剧组及外籍演职人员的合同或费用支付凭证等；

4.作品拍摄证明材料，包括拍摄、制作合同，作品拍摄完成公告或拍摄通告单复印件等。

（十）翻译补贴

1.项目情况说明

主要包括：作品名称、主要演员情况、拍摄时间、上线平台名称、版权情况说明；目标翻译语种、目标语言地区及对应上线平台名称。

2.翻译费用佐证材料

与翻译、字幕制作相关的服务合同或协议；与实际发生费用相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等支出证明材料；翻译服务费、字幕制作费、本地化改编制作费等明细表。

3.目标语言版本上线证明材料

目标语言版本在境外网络视听平台上线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平台画面截图、链接信息或平台出具的播出（上线）证明等；如有不同语种版本的，应分别说明对应语种、平台及上线时间。

4.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支出费用包括：翻译服务费、字幕制作费及本地化改编制作费，不包括拍摄费用、演员工资及翻译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十一）技能培训项目补贴

1.合作区微短剧人才培训基地认定证明材料；

2.培训讲师名单（需体现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培训讲师授课相关合同复印件、培训讲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技能培训策划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

课程名称、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及地点、授课形式、主要科目简介、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学员报读条件等）；

4.培训讲师和学员名单、签到表；

5.五张以上现场培训照片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 5 分钟以内）；

6.年度培训实际费用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场地费、师资劳务费、培训教材及资料费、认证考核费，不包括申请单位自有场地折旧摊销及日常行政管理费用。

7.微短剧人才培训基地需要提交申报当年的年度运营报告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十二）人才聘用奖励

1.人才聘用清单（含姓名、证件号码、聘用单位、岗位、劳动合同期限等）；

2.经合作区微短剧人才培训基地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培训证明复印件；参加培训的场次及相关佐证材料；

3.人才与引进企业签订的两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4.人才半年以上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5.相应的资质证明，如达到一定等级葡语水平的人才，需提供 CAPLE 葡萄牙语水平测试 B1、B2、C1、C2 级证书。如达到一定等级西班牙语水平的人才，需提供 DELE 对外西班牙语水平证书考试 B1、B2、C1、C2 级证书。

八、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申报指南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而相关资金应当支付未支付完毕

的，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

九、解释权 本申报指南由合作区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备案表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现场核实表

3.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
认定申请表

4.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才培养基地认定
申请表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

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专项资金申请表

7.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8.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
办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备案表

备案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微短剧项目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拍摄地点			
	拍摄单位			
	制作单位			
	补贴/奖励类型	☐ 1.剧本创作与孵化补贴 ☐ 2.取景拍摄奖励 ☐ 3.园区（基地）运营奖励 ☐ 4.住宿专项补贴 ☐ 5.品牌活动扶持 ☐ 6.外籍演员补贴 ☐ 7.技能培训补贴		

补贴（奖励）项目备案信息按需分别填报（如下）：	
1.剧本创作与 孵化补贴	剧本类型：_____，字数（约）：_____万字； 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戳）：_____（登记号） ，可附图； 剧本内容简介（200字以内）： 创作全链路证据： <u>剧本定稿文本、草稿、修改记录、创作时间、源文件等</u>
2.取景拍摄奖励	拟取景拍摄地点：_____（____处） 拟取景时长：_____，具体取景时间：_____ 演员：_____（可附照片） 另附取景拍摄许可相关的文件（若有）：
3.园区（基地） 运营奖励	园区（基地）地点：_____，总面积：____平方米，功能分区：_____，配套服务：_____ _____，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情况：_____。 园区（基地）简介（500字以内）：

		附件：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运营方案
	4.住宿专项补贴	酒店名称：____，酒店住宿间夜数____间夜，酒店住宿费用预计____万元。 剧组数量____个，住宿人数____人
	5.品牌活动扶持	活动名称：____ 活动地点：____，活动规模____人， 活动预算____万元。 品牌活动基本情况（200字以内）： 附件：品牌活动策划方案
	6.外籍演员补贴	剧组数量____个，外籍演员数量____个， 澳琴拍摄天数分别为____、____天 相关佐证材料：合法入境证明文件（含护照入境记录、签证或相关许可证明）及剧组拍摄通告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 确认	贵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项目备案资料已收悉, 经 初审, 提交备案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经办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单位信息为必填项, 项目情况按需填写内容, 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现场核实表

现场 核实	核实小组填写	
	现场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规模	邀请嘉宾（主创/主演/培训） （可列举） 总人数_____人。
	其他情况说明	

	申报单位和核实小组共同填写	
	被核实单位确认	我单位对现场核实小组填写的上述数据和情况无异议，确认内容属实，同意将本次核实结果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扶持资金的评审参考依据。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核实小组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各栏内容请填写完成，如填写位置有限可自行增加续页。

附件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 (基地) 认定申请表

一、园区(基地)基本情况:			
园区(基地)名称		面积	
企业(运营主体) 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园区(基地)认定申请资料			

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装订成册

申请主体郑重声明如下：

- 1.本单位严格遵守合作区微短剧产业扶持办法相关规定，自愿申请参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认定。
- 2.本单位所填报的本表所有内容及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单位若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自愿取消认定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申请主体盖章:

申请资料审核（产业发展局填写）

初 审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产业发展局审核意见（产业发展局填写）

□同意 该基地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并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享受相关扶持。

基地建筑面积: m^2 。

☐不同意 该基地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才培训基地认定申请表

一、基础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实际经营地址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要求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培训基础情况			
是否设置专门培训部门	☐ 是 ☐ 否	培训团队总人数	专职：_____人 兼职：_____人
培训主要对象			

课程体系概况			
考核方式		是否出具结业证明	☐ 是 ☐ 否
近期培训成果 简述			
三、场地与设施情况			
培训场地地址		场地总面积 (m ²)	
场地权属情况	☐ 自有 ☐ 租赁 ☐ 合作使用	实训场地情况	
是否具备拍摄实训 条件	☐ 是 ☐ 否	是否具备后期剪辑/ 特效实训条件	☐ 是 ☐ 否
拍摄设备情况			
多媒体设备情况			
四、师资与合作情况			
教师情况	专职: _____人 兼职: _____人	是否具备行业实操 经验	☐ 是 ☐ 否
与高校合作情况			

其中与澳门高校或 机构合作情况			
是否提供实训/实习 岗位	☐ 是 ☐ 否	岗位数量	_____个
合作资源补充说明			
五、申报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合作区微短剧产业扶持办法相关规定，自愿申请参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才培养基地认定。 2. 本单位所填报的本表所有内容及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单位若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自愿取消认定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本单位若通过认定，将严格按照认定要求开展微短剧人才培养相关工作，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主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资料审核（产业发展局填写）
经初步审核，申请资料齐全，资料原件已查验，符合申请要求。 初审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产业发展局审核意见（产业发展局填写）
经研究， ☐同意 该基地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才培训基地”，并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享受相关扶持。 ☐不同意 该基地认定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人才培训基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 办法专项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附件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 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及职务		办公电话及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财务事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申请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万元）	
□ 企业培育扶持		□ 1.五部及以上微短剧作品一次性奖励_____	
		□ 2.十部及以上微短剧作品一次性奖励_____	

□ 剧本创作与孵化补贴	_____ 部，金额： _____
□ 取景拍摄奖励	□ 1.合作区取景拍摄奖励 _____ □ 2.澳门取景拍摄奖励 _____
□ 技术创新补贴	□ 1.软件或平台开发补贴 _____ □ 2.AI工具使用费用补贴 _____
□ 置景装修补贴	补贴金额： _____
□ 园区（基地）运营奖励	服务微短剧数量： _____个，其中海外短剧数量： _____个，占比： _____ % 年度奖励： _____
□ 住宿专项补贴	累计住宿 _____间夜，累计住宿人数： _____人 补贴金额： _____
□ 品牌活动扶持	举办活动（千人以上）： _____场，补贴金额： _____
□ 外籍演员补贴	外籍演员 _____名，补贴金额： _____
□ 翻译补贴	□ 1.翻译为英、日、韩等语言作品部，补贴金额： _____ □ 2.翻译葡、西语等语言作品 _____部，补贴金额： _____

☐ 技能培训补贴	☐ 培训_____场次，累计人数： 人，投入金额：_____，补贴金 额：_____
☐ 人才招聘奖励	聘用经培训的人才_____人，其中 葡西语人才：_____人，补贴金额 ：_____
总计申请金额	_____万元
申请主体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主体共申请_____项资金 2、申请主体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_____页； 3、申请主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4、申请主体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申请主体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6、申请主体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申请主体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 8、申请主体在业务发生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海关监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主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符合《合作区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中的要求，且所有申报项目（作品）均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及相关宣传推广不会出现任何诋毁、歪曲、丑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内容，不会实施任何损害上述地区公共形象与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在申报年度内及相关项目举办年度内，申报项目无被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件、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等事故。

三、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合作区其他政策资金。

四、对于获得的扶持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退还已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扶持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提交的项目申报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因我单位所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未能通过评审，责任由我单位全权

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意退还已取得的资金并提交罚息，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扶持办法》规定进行处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七、同意接受合作区有关单位对我单位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核实，并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计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适用的 优惠产业目录及 具体条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 收入总额比例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 目	评价项目		具体描述
生产 经营	是否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是 ○否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合作区	○是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是 ○否	
人 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	○是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 是 ☐ 否	
	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3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是 ☐ 否	
	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	☐ 是 ☐ 否	
	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30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	☐ 是 ☐ 否	
账 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合作区	☐ 是 ☐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合作区	☐ 是 ☐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是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	☐ 是 ☐ 否	
	对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	☐ 是 ☐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是 ○否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 ○是 ○否	
企业申报真实性申明： 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合作区实质性运营条件，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完整。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